

#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平交文〔2022〕26号

---

##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清理规范交通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 通 知

局直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（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府服务流程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政府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》（平政〔2022〕2号），现将市政府决定保留的交通运输局事项通知如下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市政府决定保留的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



---

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
---



附件：

##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 中介服务事项

部门名称	中介服务事项名称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
市交通运输局	加固、改造措施方案	公路超限运输许可（市内Ⅲ类）	行政许可	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、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修改）第十三条